

# 「佔中」義工陳玉峰弟藏大麻罰款

## 涉非法集結反東北撥款 與另一衝立會者押後審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杜法祖)「佔中」義工陳玉峰屢涉及刑案的胞弟陳白山,今年6月與多名反新界東北發展前期工程撥款的示威者到立法會示威,因涉非法集會上月17日在灣仔被捕時,身上又被發現藏有大麻。陳昨日與另一名在同一示威中被捕的社運常客周諾恆一起提訊,兩人涉非法集結等罪名的案件押後訊,而陳承認管有大麻一案,裁判官判其罰款1,500元。

今年6月13日,多名「反東北」示威者到立法會示威,圖阻止立法會財委會通過東北發展前期工程撥款,繼19名示威者早前被落案控告非法集結等罪提堂後,昨再有兩人提堂,包括陳白山及周諾恆。

### 陳白山認罪稱知錯

24歲的陳白山,被控於本年6月13日,與黃浩銘等人在香港非法集結及企圖強行進入兩罪,暫毋須答辯,案件押後至下月27日,與其他涉案人士的案件合併處理。警方上月調查此案期間,在灣仔拘捕陳,並在其身上搜獲少量大麻,陳昨承認管有危險藥物罪,稱已知錯,最後被判罰款了事。

30歲的社運常客周諾恆,則被控於6月13日,在立法會議廳內未有遵守秩序及襲擊執行職責的立法會人員兩罪,案件與

同被控違反會議廳秩序的張貴財一案合併,兩人均否認控罪,案件定於11月10日進行預審。

### 曾襲警拒捕 不交港鐵罰款

陳白山過往屢次涉及刑案,2012年6月,政府部門網站遭黑客攻擊,同年8月3日,警方到陳白山家中調查期間,有人激烈反抗,警員遭其扯爛衫及叉頸,陳事後被控一項抗拒警務人員及兩項襲警罪,至2013年7月5日被裁定罪成判囚18周,獲准保釋等候上訴。今年1月24日,陳的上訴被裁判官即時駁回,並撤銷其保釋,須即時服刑。

2012年8月9日,陳於港鐵太子站使用一張特惠車票乘搭港鐵,被發現後又未能提供個人資料及出示身分證明文件。翌日,陳再

次於深水埗港鐵站以特惠車票乘搭港鐵,他被發現後同樣拒絕出示身分證明文件,被港鐵票控。他被判罰款3,800元,但逾期未繳被捕,2013年7月8日押上東區法院。2014年8月18日,陳因財政緊絀且有欠債,獲裁判官批准在60日內繳交罰款。

### 查身份證逃 阻差入獄6周

2013年9月7日,陳白山在旺角廣東道1004號金慶樓地下,抗拒執行職責的警務人員鄧啟忠。據悉,警員當日截查陳,要求他出示身分證,但陳拿出身分證後迅即收回,並立即逃跑。警員遂追截並將他拘捕,陳其後被裁定一項抗拒警務人員罪罪成,2013年11月6日被判入獄6周。今年3月21日陳提出上訴,不獲高院法官認同,上訴最終被駁回。



■過往屢涉刑案的陳白山,昨因藏大麻被判罰款1500元。資料相片

## 廉署搜查日會關 許否認夾口供

廉署3年前搜查許仕仁寓所及辦公室當日,許拜託好友關雄生當司機,接載他來往兩處地點,主控官昨日在庭上質疑二人必定有討論許於2005及2007年收到的款項,許否認,「佢畀錢我係秘密,但唔係一個非法秘密。」

### 無駕照遭跟蹤託關當司機

許昨日供稱,廉署約他2011年11月24日在大律師辦公室見面,他以為只是錄取口供,到場時才獲通知要執行搜查令。他一早拜託好友關雄生當司機送他到大律師辦公室,因為他自己沒有駕駛執照,當時又有傳媒跟蹤他,廉署的調查要保密,他不想出動自己的司機。

許指,廉署搜查期間,關雄生順道接載他來往其寓所及辦公室,主控官質疑二人必定有討論2005年及2007年的款項,許否認,他不認為二人以往的關係及錢銀交往有任何問題,「佢畀錢我係秘密,但唔係一個非法秘密。」

主控官指,同年12月關雄生被廉署接見,許承認關有向他透露,他沒有多加意見,因為廉署調查要保密,大家最好不要溝通,「我唔可以教佢點做。」

■記者 杜法祖

■許仕仁指自己無駕駛執照,又遭傳媒跟蹤,才拜託好友關雄生當司機。圖為關雄生。資料圖片



資料圖片

## 許認記者會稱無收千萬「講大話」



■許仕仁昨日直認就任政務司司長後,在記者會上被問及收新地千萬顧問費時「講大話」。資料圖片

前政務司司長許仕仁涉貪案昨續訊。許仕仁接受主控官 David Perry 盤問時,直認他在宣誓效忠特區政府就任政務司司長數分鐘後,即在記者會上「講大話」,表示「我無收過逾千萬元的薪酬,新地係做生意,唔係做慈善的」。他承認自己當時不但欺騙了其他政府高官,還有全港公務員及香港市民。

許仕仁昨日在接受 Perry 盤問時,直認他在宣誓效忠特區政府就任政務司司長數分鐘後,即在記者會上「講大話」,不但欺騙了其他政府高官,還有全港公務員及香港市民。Perry 追問許仕仁,他究竟在宣誓後幾多分鐘,就在記者會上「講大話」,許仕仁回答說「都好快」,又承認自己之後亦沒有更正其謊言。

### 強調屬秘密收款非賄款

Perry 指新地不會在拿不到任何回報的情況下便隨意將錢「棄掉」,許同意此說,但強調他所收取的款項雖然秘密,但不是「非法的秘密」,全屬新地顧問酬金,絕非是「賄款」。

許續稱,他與郭氏兄弟,陳鉅源及關雄生目前仍維持良好的朋友關係,他擔任政務司司長時,沒有到訪過郭炳江、郭炳聯及陳鉅源位於新鴻基中心的辦公室,因為沒有需要,不過他平均每個月都有與三人見面。

### 1500萬年薪無文件紀錄遭質疑

Perry 質疑許與郭炳江之間的1,500萬元顧問年薪的口頭協議根本沒有任何文件、電郵、便條、信件,甚至新地的內部紀錄來證明,許仕仁同意控方此說,許亦承認從沒有記下自己向新地提供過那些顧問意見,包括就新地旗下的屯門內河碼頭及私人飛機停機坪的顧問意見等。

Perry 又質疑許仕仁沒有做生意,在私營機構工作,或地產發展的經驗及專長,只有30年任職公務員的經驗,認識不少公務員政府高官及了解政府的運作,許同意控方所指。

### 稱無保留銀行月結單無收據

Perry 指,許仕仁聲稱分別於2003年10月、2004年11月及2005年4月收到郭炳江支付的三筆款項分別為300萬、300萬及500萬顧問費,除了銀行收款紀錄外,沒有任何發票或收據,而銀行方面的紀錄亦只會保存7年,許不諱言說,「我無保留自己的銀行月結單,亦沒有向郭炳江索取付款紀錄。」許同意索取文件證明去支持他的抗辯是十分重要,但訴訟的準備工作是由其律師團隊負責。

但 Perry 質疑許是以名下的德福企業有限公司名義與新地簽立顧問合約,為何上述三筆款項卻直接存入許的私人戶口內,除了他及郭炳江二人外,沒有第三者知道。許同意他可以要求郭炳江把支票收款人改為德福企業有限公司。

許續被問及為何將羅輝交付給他的300萬元佣金,紀錄在德福企業的賬目中,許指羅的支票抬頭是德福企業,他沒有想過要求羅寫他的名字,「佢咁寫我咁」。

### 稱郭氏兄弟對港政局興趣濃

許指2005年初董建華辭職前,他沒有與郭炳江及郭炳聯討論有傳他會出任政務司司長一事,但與郭炳聯討論特首及政務司司長的變更,他有一個階段曾估計董會辭職,郭炳聯有興趣知道董是否真的辭職及其接任人會是誰。許表示郭氏兄弟對香港政治局勢甚具興趣,但對於政黨的影響力,以及立法會的情況認識卻不甚透徹。

審法官麥機智昨向9名陪審員表明本案將「超時」審訊,估計要在今年12月尾才會審結,故法官將會致函給各陪審員的僱主,以證明案件起碼至本年底才完結,並批准其中2名陪審員分別在11月的外遊申請,部分陪審員聽聞案件要審至年底時,都不禁皺起眉頭。

■記者 杜法祖

## 否認棄14萬息停定期掩飾轉款

許仕仁同意2005及2007年他收取的兩筆千萬元巨款,皆以類同方式轉賬給他,並同時涉及關雄生與陳鉅源公司 Villalta 的銀行戶口。主控官指2009年3月廉署搜查新地辦公室,一星期後關雄生便要求銀行提早終止2007年轉款期間所做的定期存款,損失相當可觀的1.8萬美元(約14萬港元)利息,是5名被告互通消息後決定要掩飾2年前轉款的痕跡,許不同意。

許早前辯稱,2005年6月收到的1080萬元是郭炳江支付他的顧問費,2007年底的1,118萬則估計來自其他人士。主控官指兩筆款項有共通點,皆是分數天及數筆存入,每次百萬元,款項先由陳鉅源公司 Villalta 的銀行戶口轉帳到關雄生的銀行戶口,但沒有文件證明兩筆款項的性質,許同意。

主控官分析,2007年,關從 Villalta 收到款項後轉做定期存款,並作為抵押去申請貸款,再將貸款支付給許,但2009年3月關要求星展銀行提早終止定期存款,損失1.8萬美元利息,是一筆相當可觀的數目,似乎因

為發生了一些事,一星期前即3月19日,廉署首次到新地進行調查,新地內部如果有人想掩飾事件,一定會與涉事人物接觸,當時許與郭炳江及郭炳聯皆有聯絡,故質疑5名被告要掩飾兩年前轉款的痕跡。

許指稱,1.8萬美元相等於10多萬港元,「數目肯定唔細。」不過他難以斷定放棄這筆利息是奇怪舉動,「通常就唔想蝕錢」,但他不認為提早終止定期存款與廉署調查新地有關連,他亦否認有份掩飾。

### 稱收款不影響西九決定

主控官指2005年6月郭炳江要求用間接及迂迴方式支付顧問費尾數,是為了保持距離及令人以為款項是其他人支付,許同意。主控官質疑當時許知道自己會出任政務司司長,日後會做出影響新地商業利益的決定,包括西九,收款應該會令他響起警號,日後工作時變得妥協,許不同意,他指曾經要求郭炳江透過陳鉅源將款項交給他便可,無需經過另一中間人關雄生,但郭堅持自己有苦衷。

■記者 杜法祖

**第十一屆《基本法》大使培訓計劃**

**《基本法》攤位遊戲日暨結業禮**

日期: 2014年9月27日(星期六)

時間: 中午12時正至下午5時正

地點: 沙田大會堂露天廣場

歡迎公眾人士參與

當日內容精彩豐富,包括:



創意《基本法》攤位遊戲



舞蹈表演



城市定向及關愛共融日



訓練及參觀



講座及工作坊

